

合同编号:

河南省灵宝市窄口水库事务中心
窄口试点水库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灵宝竞磋采购-2025-119)

合 同

甲方: 灵宝市窄口库区事务中心

乙方: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2025年9月1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灵宝市罕口库区事务中心

乙方：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四、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甲方(盖章):灵宝市窄口库区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 址:灵宝市五亩乡柿林南

邮政编码: 472500

电 话:

传 真:

纳税识别号: 124112820058228470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

邮政编码: 255000

电 话: 0533-3588835

传 真: 0533-3586816

纳税识别号: 91370300787160568U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淄博高新支行

账 号: 241606904029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袁群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39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5571526

传真: 0371-65571526

纳税识别号: 12410000415803809R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 41001503010050204154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合同名称：灵宝市窄口库区事务中心
- 2、采购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19
- 3、项目履行地点：灵宝市窄口库区事务中心
- 4、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

- 1、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和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第三条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

一、具体成果

- 1、提供技术成果报告 4 份及电子版 1 份；
- 2、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二、开发文档

提供所有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包括：

- 1、设计开发方案。包括软件系统设计、测试，上线计划等。
- 2、安装手册。包括软件的安装指南、设置参数等。
- 3、测试文档。提供针对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可行的测试文档。
- 4、验收文档。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进行综合评估。
- 5、软件源代码。根据项目进度节点，提交相关软件源代码和相关说明文档，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源代码进行封装、加密处理。

三、系统集成、测试与培训

1、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提供货物和集成安装，在设备到货后3天内开始进场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设备安装前提供具体安装地点和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人员配合。

2、乙方负责工程项目的系统集成，集成施工不仅局限于本合同项下设备和系统的集成，还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现有相关设备和系统的集成。

3、乙方负责对完工设备进行技术测试，以验证工程施工达到项目设计报告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4、根据项目培训要求，为保障平台的高效、稳定运行，充分发挥项目的价值，乙方需提供专业培训，并根据培训内容，制定技术培训和用户培训的培训课程表，提供相关培训材料。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软件安装部署及测试

提供基础软件部署及调试，并针对软件部署进行现场培训。

(2) 平台基础操作培训

针对日常使用进行培训，制定培训教材。培训内容包括软件介绍、操作练习、应用推广等。

(3) 平台运维培训

主要针对运维管理人员，提供平台运维管理手册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平台日常管理、平台用户管理、平台资源管理、平台性能优化、平台故障诊断等。

第四条 设备运输及质量保证

1、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2、乙方负责从设备制造厂到甲方指定目的地的运输及运输保险。

3、合同规定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时，装运过程中发生的丢失以及由于货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交货时，必须出具货物合格证，但不能解除乙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5、设备的交货验收由甲方（或委托最终用户）和乙方共同进行，或委托最终用户按装箱清单单独进行交货验收，并确认签字盖章。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招投标相关的技术指标。产品需为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

7、乙方对本合同中所有硬件设备的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以本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的货物，乙方无条件更换；属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由甲方负担全部费用。由于其它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更换设备，由甲方承担设备成本费用。超过质保期时，需要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备维护协议。

8、乙方对本合同中所有应用系统的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以本合同验收合格之

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指定专业人员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工作，同时，乙方需提供电话咨询、远程维护、现场支持等多种服务方式。在质保期间，甲方如有新的需求增加，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支付合同款。
- 2、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数据。
- 3、负责组织审定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设计报告等重要文件。
- 4、配合项目的实施。
- 5、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照本项目的要求，组织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硬软件的采购（集成、安装、试运行、验收）的及系统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
- 2、保证项目的应用功能、技术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有关规范、技术标准和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 3、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 4、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 5、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

第六条 项目期限

一、项目开始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二、项目结束日期：合同签订日期后2个月内。

三、遇有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 1、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重大技术方案变更，致使原方案改变而影响进度。
- 2、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款项而影响进度。
- 3、人力不可抗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4、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时，相应部分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合同成果的所有权

1、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所产生的新的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合同中甲方提供的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用于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技术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强制性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验收方法：乙方根据工作进度和甲方的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由甲方组织验收。

3、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10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在10日内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未出具或逾期出具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 项目移交和系统维护

1、项目验收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移交运行管理单位，乙方需给予配合。

2、项目移交后，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在质保期内乙方有维护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经费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55000.00元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乙方各主体负责的任务及项目建设清单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项目款项为期三年分期付款，甲方分别向乙方（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按照附件1联合体协议划定内容和附件2清单对应金额进行支付，2025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电汇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其中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叁佰壹拾元整¥（小写）435310.00元，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64690.00元；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电汇支付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677500.00元，其中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伍元整¥（小写）589845.00元，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陆佰伍拾伍元整¥（小写）87655.00元；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电汇支付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677500.00元，其中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伍元整¥(小写)589845.00元,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陆佰伍拾伍元整¥(小写)87655.00元;

3、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第十一条 履约保函

乙方(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函,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整,(小写)¥55000.00元,履约保函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65天,履约保函期限届满后1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函内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整,(小写)¥55000.00元一次性退还给乙方(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违约处罚方式

1、乙方各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工程的建设(除本合同第十一条的不可抗力原因外),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支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天,违约金为总合同款项的1%,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乙方须按前述规定并根据各自应当承担的过错责任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的原因,如甲方应承担的工程条件不具备,人员不配合而造成的延误或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条件和期限付款,甲方应承担迟付款的责任,每延迟一天,违约金为总合同款项的1%,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在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况下,乙方各方应当积极配合一并或分别向甲方主张权利,另一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否则因一方不配合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拒绝配合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终未协商一致,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调解、裁决。

2、调解、裁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且对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双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双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有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

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

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或条款作适当变更。所变更的条款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亦可签署补充合同。

2、如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须在接到该请求后的十日内给以答复，肯定的答复须有确认或签署补充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条件适用的文字、标准和法律

1、本合同所涉及各类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工作文件均使用中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项目所在地有关当局颁布的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中所涉及各类文件须适用的法律法规，均对前述文件有约束力。上述法律、法规有抵触的，应以上一级机关颁布的为准。

3、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项目适用的各类标准和规范，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并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技术验收规范，如双方另有特别约定，还应当符合约定。

第十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所持有的另一方的技术开发事务、技术资料、商业材料及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非确有必要并得到另一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内容。

3、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企业、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4、保密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3)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的“补充条款”、“备忘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内容，发生冲突的内容以最新日期为准。
- 3、本合同自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4、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附件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永

成员名称：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

法定代表人：袁群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灵宝市窑口库区事务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灵宝市窑口库区事务中心窑口试点水库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矩阵平台建设（窑口水库矩阵管理展示模块、窑口水库后台业务管理模块）、数据底板及数字孪生效果建设（数据底板及 BIM 模型建设、数字孪生效果建设）、水利专业模型（水文预报模型、调度模型、水动力模型）、现有系统集成与数据接入（雨水工情数据接入、安全监测数据接入、视频监控数据接入）、硬件设备（渲染服务器、大屏改造）等系统建设内容；

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负责数据底板及数字孪生效果建设-地理空间数据采集、现有系统集成与数据接入-省厅及地市水文数据协调与接入模块建设内容。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国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袁群（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8 月 19 日

附件2 项目建设清单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	金额（元）	备注
（一）	矩阵平台建设			
1	窄口水库矩阵管理展示模块	经市场询价，参照《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81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政策文件，综合单价模式，单价包含材料、人工费（基本工资+加班+补贴+社保等）、机械费、耗材费、管理费、税金、社保、风险费、利润等费用	396000.00	
2	窄口水库后台业务管理模块	经市场询价，参照《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81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政策文件，综合单价模式，单价包含材料、人工费（基本工资+加班+补贴+社保等）、机械费、耗材费、管理费、税金、社保、风险费、利润等费用	318000.00	
（二）	数据底板及数字孪生效果建设			
1	地理空间数据采集	经市场询价，参照《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81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政策文件，综合单价模式，单价包含材料、人工费（基本工资+加班+补贴+社保等）、机械费、耗材费、管理费、税金、社保、风险费、利润等费用	190000.00	
2	数据底板及BIM模型建设	经市场询价，参照《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81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政策文件，综合单价模式，单价包含材料、人工费（基本工资+加班+补贴+社保等）、机械费、耗材费、管理费、税金、社保、风险费、利润等费用	226000.00	

3	数字孪生效果建设	经市场询价，参照《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81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政策文件，综合单价模式，单价包含材料、人工费（基本工资+加班+补贴+社保等）、机械费、耗材费、管理费、税金、社保、风险费、利润等费用	30000.00	
（三）	水利专业模型			
1	水文预报模型	经市场询价，参照《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81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政策文件，综合单价模式，单价包含材料、人工费（基本工资+加班+补贴+社保等）、机械费、耗材费、管理费、税金、社保、风险费、利润等费用	150000.00	
2	调度模型	经市场询价，参照《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81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政策文件，综合单价模式，单价包含材料、人工费（基本工资+加班+补贴+社保等）、机械费、耗材费、管理费、税金、社保、风险费、利润等费用	42000.00	
3	水动力模型	经市场询价，参照《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81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政策文件，综合单价模式，单价包含材料、人工费（基本工资+加班+补贴+社保等）、机械费、耗材费、管理费、税金、社保、风险费、利润等费用	180000.00	
（四）	现有系统集成与数据接入			
1	雨水工情数据接入	经市场询价，参照《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81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政策文件，综合单价模式，单价包含材料、人工费（基本工资+加班+补贴+社保等）、机械费、耗材费、管理费、税金、社保、风险费、利润等费用	10000.00	



2	安全监测数据接入	经市场询价，参照《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81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政策文件，综合单价模式，单价包含材料、人工费（基本工资+加班+补贴+社保等）、机械费、耗材费、管理费、税金、社保、风险费、利润等费用	10000.00	
3	视频监控数据接入	经市场询价，参照《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81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政策文件，综合单价模式，单价包含材料、人工费（基本工资+加班+补贴+社保等）、机械费、耗材费、管理费、税金、社保、风险费、利润等费用	10000.00	
4	省厅及地市水文数据协调与接入	经市场询价，参照《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81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政策文件，综合单价模式，单价包含材料、人工费（基本工资+加班+补贴+社保等）、机械费、耗材费、管理费、税金、社保、风险费、利润等费用	50000.00	
（五）	硬件设备			
1	渲染服务器	经市场询价，参照《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81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政策文件，综合单价模式，单价包含材料、人工费（基本工资+加班+补贴+社保等）、机械费、耗材费、管理费、税金、社保、风险费、利润等费用	176000.00	
2	大屏改造	经市场询价，参照《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81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政策文件，综合单价模式，单价包含材料、人工费（基本工资+加班+补贴+社保等）、机械费、耗材费、管理费、税金、社保、风险费、利润等费用	67000.00	
合计（元）			1855000.00	